

类别：A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函〔2021〕30号

签发人：刘天平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5号 提案的复函

汪波、周高强、王崔芳、刘琳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

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就业扶贫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我局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和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有用人需求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向人社部门提交设立公益性岗位申请，经批准后，公开聘用就业困难人员或贫困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月工资不得低于陕西

省最低工资标准，我局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是脱贫攻坚期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重点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脱贫办《关于特别设立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安人社发【2017】41 号）精神，于 2017 年 7 月起开发的村级特岗，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主要从事村级道路维护、保洁绿化、就业社保协管等公共服务工作，月岗位补贴 600 元。二是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市河长办《关于开发护河员水利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安人社发【2017】91 号）精神，于 2017 年 12 月开发的水利护河员，用于重点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主要从事镇村河段管护工作，我局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三是根据县脱贫办、县人社局《关于做好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脱办【2020】22 号）精神，于 2020 年 5 月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各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及各村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主要从事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搬迁安置点绿化保洁等，扶贫局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拨付资金。四是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支持新冠疫情防控的通知》（安人社函【2020】49 号）要求，2020 年 3 月开发的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用于支持镇、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安置对象为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

无法返岗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每人每月 1600 元，最长期限为一年，该岗位的补贴期限已截止 2021 年 2 月，目前已退出开发。截止目前，我局共开发公益性岗位 1172 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246 个，村级特岗 381 个，水利护河员 245 个，扶贫公益性岗位 300 个。今年 1-月我局开发的各类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脱贫劳动力及就业困难 1334 人，共中脱贫劳动力 972 人。除我局开发的以上公益性岗位外，林业部门还开发了护林员 2311 人，安置对象为贫困劳动力。

二、主要措施

（一）合理设置岗位。我局公益性岗位设置在省市文件规定的指标内，实行总量控制、按需统筹分配。一是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由各镇在县下达指标限额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到村。如村级特岗贫困村可设立 2-3 个，深度贫困村可设立 3-5 个，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 1-3 个；水利护河员按照市“一河一村一员”的要求，对辖区内 5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分段设置护河员岗位；扶贫公益性岗位原则上每村 2 个。各镇在指标限额内对各村岗位进行分配调剂。二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由申请设立岗位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用人需求报我局批准后设立。根据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区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 30%（5 年过渡期内用于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出不计入比例限制

范围内)”之规定，我局在资金比例限额内，根据各镇、县直部门辅助性岗位实际需要，进行批复设立。

（二）规范上岗程序。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特设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发【2018】31号）、《关于开发水利护河员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平人社发【2017】140号）以及《关于做好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脱办发【2020】22号）等指导性、操作性文件，明确岗位数量、安置对象、招聘程序、工资发放、补贴申请以及日常管理等内容。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的上岗程序为：县下发开发文件→村确定拟聘人选→村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镇政府报人社局复核，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并按月发放补贴→各镇将就业协议及每月工资发放凭证报人社局备案→人社局对拟补贴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算资金。为规范城镇公益性岗位上岗程序，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岗位申报程序的函》（平人社函【2019】112号），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上岗程序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根据用人需求提交设立申请→人社部门发布岗位信息→符合条件人员求职登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人社局公示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上岗→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按季度申报补贴→人

社局对拟补贴用人单位申报补贴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用人单位。

（三）加强考核管理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坚决杜绝顶岗、替岗、挂岗等套取骗取补贴的违法违规现象。我局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平利县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平人社【2020】45号），转发了《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平人社发【2019】96号）等管理类文件，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人员上岗前、上岗后的核实管理工作。一是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前，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就业状态、享受补贴情况比对，避免一人多岗或超期限上岗。二是建立领导联镇机制，由各联镇领导不定期带队实地核查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三是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管理微信群，及时了解人员在岗情况，并每月进行电话或实地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核实整改。四是指导镇村建立完善考勤考核台帐，以考勤考核情况作为岗位补贴发放的依据之一。五是建立能上能下的退出机制，把履职情况、出勤情况、遵章守纪情况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对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管理，无故旷工等行为按程序予以解聘。六是对拟聘人员、拟补贴人员在县政府网站或人社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措施，防止出现空岗、挂岗、顶岗行为，防止发生套取、骗取岗位补贴现象。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政策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工作年限和补贴标准有限，除补贴外用人单位可拿出增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的资金较少，加之公益性岗位人员文化程度和个人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受政策规定、待遇期望值及个人能力素质影响，一定程度造成了人员更换频繁、稳定性差的问题。

二是由于个别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政策理解认识不够，存在公益性岗位先用人，后申报设立现象。

四、下一步打算

一是继续加大开发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就业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根据省市县规定的开发范围，结合我县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数量、就业难易程度、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按规定合理制定岗位开发计划，继续最大限额的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扶贫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水利护河员（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等就业扶贫公益性和机关事业单位城镇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针对部分达到退休年龄或补贴期满出现人员减少的公益性岗位，按程序及时进行空岗补员，确保公益性岗位数量稳增不减。

二是严格岗位批复设立。加强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宣传，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申报岗位、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对先用

人，后申请设立岗位的单位，不予批复；对不按规定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不予补贴。做到严格批复设立岗位，严格安置对象审核，严格资金拨付。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公示公开，继续坚持开发前拟聘人员公示和开发后拟补贴人员公示制度，常规化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核查，指导镇村建立完善考勤管理制度，确保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到实处，为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发挥更大作用。

非常感谢各委员对我县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人社局 0915-842690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